# 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PPD11250010523000032

甲方: 梁春香

身份证号码: 532724198502113648

手机号码: 15750269660

联系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景福镇勐令村委会梁家村民小组36号

乙方: 北京中保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向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服务,贷款人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并与甲方签署《借款协议》或者类似协议(简称"主合同",贷款本金数额9,000元,还款期数9期)。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甲方特委托乙方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乙方亦同意提供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对贷款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2、担保范围为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甲方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 有)、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扣款失败产生的费用(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
- 3、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交担保审查所需要的所有证件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合法和完整。如提供的资料涉及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姓名、住所、职业和联系电话,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4、甲方应保证按约履行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因甲方原因致使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者行使提前解除主合同权利,并由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贷款本金数额10%的违约金(若有)并支付剩余期限所有担保费。
- 5、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履行程序:在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行使提前解除主合同权利,或借款人未能在任意一期正常还款日(D日)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在D+1日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履行担保义务,向贷款人足额缴纳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连续三期或者任意六期贷款的正常还款日(D日)未足额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代甲方向贷款人偿还甲方尚未到期的全部贷款本金。
- 6、若乙方为甲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相应债权即自动归属于乙方,乙方有权足额向甲方追偿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并由其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乙方已担保代偿款项、违约金以及乙方为追偿、催收上述款项所产生的一切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仲裁费等)。乙方授权其合作方的银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账户中随时扣划所有有权追偿款项。
- 7、为查询甲方信用状况,审核甲方履约能力,确认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资格,进行担保后的相关管理与服务,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 (一)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朴道征信等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留存、使用甲方的个人信息、信用信息及上述机构留存的甲方其他全部信息。
- (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朴道征信等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报送、上传因本业务或事项产生的甲方全部信息(包括借款逾期信息、历史交易信息及担保代偿信息等)。如甲方未按时还款,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自借款逾期乙方代偿之日起可向上述机构提供、报送、上传甲方逾期信息。上述机构可依法对甲方信息进行整理、保存、加工、使用、提供,并出具个人模型结果。甲方已清楚知悉提供上述信息可能会给甲方带来财

产或信用损失,以及其他可能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采集这些信息对甲方的信用评级(评分)、信用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该等信息被信息使用者依法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

- (三)以上授权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在乙方办理或涉及的本业务或事项终结且所有双方权利义务完全终止之日止。若业务终止后甲方对所办理业务申请异议或投诉的,自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授权期限终止。若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或涉及的业务未获批准,甲方同意乙方继续保留本协议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资料。
- 8、为了向甲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产品,甲方**确认授权**乙方有权将甲方申请和使用本次产品过程中提供及形成的甲方个人信息以及乙方查询、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用于乙方以及乙方出于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必要而委托的合作机构为甲方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 9、乙方不再或不能为甲方提供担保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资质不合法、乙方超额度担保、合作方认为乙方出现可能对本次担保造成影响等情形),则乙方授权合作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站内信、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其关于本次合作的主体变更事宜。若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并确认与变更后的公司签署本《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

## 第二条 费用

1、甲方应按照主合同约定将应付款项存入其专用银行账户。甲方授权贷款人和/或乙方及其合作方由贷款人和/或 乙方及其合作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提供的所有自有银行账户中,将甲方当期本金、利息、担保费、逾 期利息(如有)等应付款项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

若甲方向乙方支付担保费的账户与甲方向贷款人还款的账户、以及支付其他贷款相关款项的账户为同一账户,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款时,相关款项的扣划顺序为:贷款人应收款项、逾期利息、担保费及其他贷款相关款项。

2、乙方因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担保服务,有权向甲方收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款项:担保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担保费每月为\_75.35222元。担保费的收取期数与主合同项下的还款期数相同。由于还款计划计算规则和精度尾差的原因,每月的担保费可能存在细小差异,具体金额以贷款平台实际展示和收取的为准。

3、除适用特殊规则的借款标的外,甲方有权一次性提前偿还全部借款并结清利息,甲方提前结清整笔借款的,担保费未付部分收取规则如下:

实际应还担保费=实际应还费用X $\Sigma$ 还款计划剩余期次应还担保费/ $\Sigma$ 还款计划剩余期次应还费用;

实际应还费用=实际应还净值-应还本金-应还利息, "应还本金"和"应还利息"以主合同对提前结清还款的相应约定为准。

实际应还款净值以如下方式确定:

还款净值 = (借款本金- ∑每期还款折现金额)/折现系数。

但实际应还净值不超过还款计划剩余期次应还本息费之和(不包括因逾期产生的各类利息、罚息、费用等)。 每期还款折现金额=每期还款金额X每期折现系数

- \_\_\_\_\_\_。甲方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仍应按主合同约定的月还款本息额向贷款人支付本金和利息,并支付对应的担保费。
- 4、若乙方为甲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应还款项的,乙方将根据应还未还款项按日收取一定比例的逾期利息,直至清偿为止,具体的逾期利息规则如下:甲方向乙方按照逾期本金日利率【0.0657%】支付逾期利息。
- 5、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甲方同意:相关权利人有权在受托或亲自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甲方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催收费用收取标准如下:每日催收费用为当日逾期金额的【0.0329%】
- 6、甲方已知晓并同意: 乙方有权自行收取或者委托第三方代收担保费等款项; 乙方亦有权接受他方的委托, 代收甲方在本次贷款项下应付他方之款项, 且乙方有权转委托。甲方对此均无异议。

#### 第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署地为上海浦东新区。

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署地、被告住所地、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债权/追偿权发生转让的,各方同意债权/追偿权最终受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亦有管辖权。

<u>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提交法院诉讼时,法院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甲乙双方对此均无任何异议。</u>

**第四条 双方均知悉**: 甲方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 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 如甲方欠款本息、担保费、逾期利息、催收费用(如有)、违约金(如有)等合计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含本数), 且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的. 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一审终审。

####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 1、送达事项确认:

为确保甲方能及时收到乙方因履行义务、实现权利而发送的通知,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诉讼/仲裁以及执行的法律文书,从而保护甲方合法权益,保障诉讼/仲裁、执行程序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真实、准确和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本协议中填写的确认的送达地址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适用于法院诉讼(含一审、二审、再审)、仲裁及执行阶段,直至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乙方(或乙方委托人)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向该确认的送达地址发送的相关通知或者文书,如因该地址不正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地址变更情况,或甲方及其代收人拒绝签收(含无人签收),致使相关通知或者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甲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以EMS方式向乙方或涉诉(执行)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书面告知,否则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继续有效:

鉴于目前电子数据传输技术已非常完善,甲方同意以手机短信方式接受乙方(或乙方委托人)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相关通知或者文书,通知人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已按甲方在本协议首部中指定的手机号码用短信方式发出了相关通知或文书的,也视为送达。如甲方指定的手机号码出现变更、停机、故障等无法正常接收的情况,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通知人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按原指定的手机号码发出相关通知或者文书的,即视为送达,甲方不得以未收到相关信息进行抗辩;

通知人有权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均予以同意并认可。

2、乙方及甲方均同意授权平台向双方发送消息通知。

### 第六条 合同效力

甲方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本合同,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自甲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贷款人实际放款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并认可电子签名签署本协议的法律效力及于本协议的所有附件。甲方同意受签署的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内容的约束。

甲方承诺:本人已知悉合同,对此没有异议。

甲方已阅读上述全部内容并同意的,请点击"同意"按钮或勾选或签名,若甲方不同意的,请立即停止操作,退 出本申请页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17日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17日